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summ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不時生效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意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所公佈。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馬有恒先生

楊許萍女士

鍾水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3,405,582,65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40,558,265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已發行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實施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惟受制於以上條件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此等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7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0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3,08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6,16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值時，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價波動較大。儘管本公司股價於公佈股份合併前一個月內一直高於0.10港元，惟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大多時候均低於0.1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i)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i)鑒於合併股份的交易價將相應上調，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準，吸引類型更為廣泛的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08港元。如本公司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考慮到本公司股價波動較大，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以長遠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6,16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亦認為股份合併可使本公司於未來短時間內更靈活地開展集資活動，從而減輕本公司目前的負債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際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擬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合併股份買賣情況之集資活動或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取消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以及向股東增設碎股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段（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的Kelvin Yeung先生（電話號碼：(+852) 3952 2739）。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將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份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忽略不計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或就結算及處置有關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